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检查记录**

（德）应管现记﹝2021﹞基020号

被检查单位：四川玻纤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青红路；城南工业园虎啸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万嘉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0838-3121481

检查场所： 四川玻纤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厂

检查时间： 2021 年 9月 9日 9 时30分至9 月9日 13时30分

我们是 德阳市 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 杨传宝 、张超 ，证件号码为川F031029、川F031043 这是我们的证件。现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

四川玻纤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厂窑炉部检查情况：

1.氮气瓶固定不规范。

2.窑炉负一层堆放与生产无关的杂物。

3.中控室未制定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方案。

4.窑炉附近存在衣物晾晒的行为。

5.作业区警示标识不足，有部分标识损坏未做处理。

6.引丝车间有违规外接电线现象。

7.动火作业审批要素不全，未对可燃介质进行检测，动火作业后未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环境确认。

8.车间部分围栏损坏未修理。

请四川玻纤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纤维厂对以上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、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1年 9月 9日

共1页 第1页